附件

天津市全面推进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时间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目标 | 完成时限 |
| 1 | 各涉农区均建立区域医共体建设推进机制。 | 2024年7月底前 |
| 2 | 各涉农区全部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要加入区域医共体。 | 2024年7月底前 |
| 3 | 各区域医共体要实现牵头医院人员派驻覆盖辖区全部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 | 2024年7月底前 |
| 4 | 各区域医共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参加医保按人头总额付费。 | 2024年7月底前 |
| 5 | 各区域医共体影像共享中心覆盖50%以上的乡镇卫生院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
| 6 | 各区域医共体要完成至少一次绩效考核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
| 7 | 全部区域医共体均要达到紧密型标准。 | 2024年12月底前 |
| 8 | 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，支持区域医共体建设的组织管理、投入保障、人事编制、薪酬待遇、医保支付等政策进一步完善；力争全市各涉农区基本建成布局合理、人财物统一管理、权责清晰、运行高效、分工协作、服务连续、信息共享的区域医共体。 | 2025年底前 |
| 9 | 全市各涉农区基本实现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全覆盖，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进一步巩固，区域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明显提升，区镇村三级协同支持关系进一步夯实，镇村两级服务水平明显加强，医保基金区域使用效能不断提高，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。 | 2027年底前 |